图书情报工作
第 62 卷 第 6 期 2018 年 3 月

美国 NISO《期刊迁移实践条例》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

刘春鸿[1] 蒋玲[1] 郑惠伶[1] 李唐[2]
[1]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 北京 100872 [2] 美国南加州大学 洛杉矶 90089

摘要：[**目的/意义**]通过系统分析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期刊迁移实践条例》)的内容、特点及应用情况,为我国期刊出版管理提供依据,为数字出版环境下出台符合我国国情的标准规范提供参考。[**方法/过程**]对美国《期刊迁移实践条例》的主要内容与作用、迁移示例、特点与功能等 3 个方面进行深入阐述。[**结果/结论**]建议由相关机构成立工作组共同研究我国网络期刊发展,注意避免任何参与者受到不公正待遇,主要解决在期刊迁移过程中期刊的购买者和使用者所面临的问题。

关键词：《期刊迁移实践条例》 美国国家信息标准协会 迁移 标准出版者
分类号：G250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8.06.004

1 期刊迁移条例产生的背景

近年来,期刊更换出版者或发布平台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这种现象被称为“期刊迁移”。据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期刊迁移实践条例》)统计,2006 年前 10 个月,EBSCO 公司收录的期刊中,有超过 5 000 种期刊更换了出版者。学术期刊在出版商之间的不断流动多年来一直是学术出版领域的一个既定特征。学术界经常要求出版商招标出版期刊,较大的出版商可能会购买较小的期刊、目录或个人期刊,往往就容易发生期刊转让和迁移。期刊迁移对图书馆、中间机构(如期刊订阅代理、链接解析器管理者以及大规模发现系统供应商)和读者都有负面影响,最常见的问题是失效的在线访问或无法订阅。大多情况下,期刊仍在出版,但迁移后像是消失了,现有信息系统中期刊内容的链接也会中断,影响读者对期刊的订阅与访问。

因此,为解决学术交流社区中期刊在不同平台或所有者间转换的问题,使期刊的变动对利益相关者的干扰最小化,英国连续出版物集团(United Kingdom serials group,UKSG)将所有利益相关者代表组织到一起开会,并自 2006 年发布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期刊迁移实践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4 年,《条例》转由美国国家信息标准协会(N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NISO)主持发布。

2 《条例》主要内容及其作用

在充分分析了当前在线期刊环境,了解市场驱动因素,并完成法律审查等一系列步骤后,UKSG 推出《条例》[1]。《条例》明确了为什么期刊会被迁移、迁移涉及什么以及最严重的问题发生在哪里,并认为反垄断问题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2014 年,UKSG 迁移工作组接洽 NISO,希望 NISO 接手《条例》的长期维护责任。NISO 组织成员投票后批准了此项业务,并特别成立了迁移常务委员会,其工作内容是:鼓励出版商更广泛地采用《条例》,向 3 个主要利益相关团体(图书馆、出版商和研究学会)开展有关迁移委员会及其工作内容的宣传教育,评审对《条例》提出的修改和更新建议,以及在需要的时候修订《条例》。

到目前为止《条例》一共有 3 个版本,第一版于 2007 年 4 月出版,随后,针对一些出版商关于商业模式的反馈意见,在 2008 年 9 月发行了第二个版本,第三版是在 2014 年 3 月由 NISO 接手后发布。其中第三版做了一些关键更新,内容主要是关于如何处理新内容类型、用户类型说明、期刊统一资源定位符及重定向和命名、通信的时间和内容等[2]。关于修订的详细说明

* 本文系 201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美电子资源国家标准比较研究”(项目编号:16BTQ027)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刘春鸿(ORCID:0000-0003-1439-8016),副馆长,副研究馆员,硕士;蒋玲(ORCID:0000-0002-2366-2221),经济与管理学分馆副主任,副研究馆员,博士,通讯作者,E-mail:jiangl@ruc.edu.cn;郑惠伶(ORCID:0000-0002-7543-0908),经济与管理学分馆主任,副研究馆员,硕士;李唐(ORCID:0000-0002-3036-9111),中国研究馆员,硕士。
收稿日期:2017-09-04 修回日期:2017-12-21 本文起止页码:32-36 本文责任编辑:易飞

可以从网站获得(www. niso. org/workrooms/transfer/)。下文主要研究分析第三版。

2.1 《条例》准则

《条例》的制定目的是推出一套适用于期刊从一个出版商或出版平台迁移到另一个时的迁移指导标准,并鼓励业界接受这些标准作为期刊出版质量和性能的水平基线。该条例主要关注的是在线内容,而非纸本内容。出版商公开签署《条例》,并将其应用在实践中,即被认为是"转让兼容"。《条例》鼓励转让兼容的出版商使用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Enhanced Transfer Alerting Service,简称 ETAS,网址 http://etas. jusp. mimas. ac. uk/),提前给图书馆员和相关机构关于即将进入或离开出版平台的期刊信息。

2.2 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

出版商一旦签署条例后即可注册迁移信息,其注册信息会立即推送到迁移资料快报服务系统。图书馆和其他感兴趣方可以通过注册电子邮件了解所有权的迁移情况。2012 年 5 月《条例》发布了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添加了可检索的数据库,目的是促进期刊迁移过程中各相关方的沟通。转让出版商与接收出版商协商,确保在有效转让日期之前让所有电子资料注册者都收到关于出版商或平台变更的通知,并注册和接收出版商发出的电子资料快报。接收出版商通过增强版迁移资料快报服务在迁移合同签署的 4 周内或有效迁移日期前的 4 个月宣布迁移期刊,以较晚者为准。具体由以下几点组成:

(1)迁移通讯录。鼓励图书馆管理员、信息专业人员和对期刊迁移感兴趣的任何其他组织加入迁移通讯录。每一次期刊迁移会通过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进行公布,在迁移通讯录中的组织会收到电子邮件通知的详细日志、书目信息及参与出版商的联系方式。

(2)期刊迁移通知表单。此表单是出版者迁移期刊传输信息的一种简单方式。根据《条例》的规定,每当出版商接收新期刊时,都要求其同意使用该服务。使用该表单需要登录详细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支持迁移条例的任何出版商。

(3)迁移通知博客。这个博客页面存储出版商以前迁移期刊的信息,充当由出版商传输迁移信息的存档工具。

2.3 《条例》对不同利益方提出的具体要求

2.3.1 出版商的主要职责　转让出版商的主要职责有两个方面:①促进将准确、全面的订户和其他有权使用的用户的信息有效、迅速地迁移给接收出版商,以确保用户可不受干扰地访问期刊内容。②促进期刊内容有效和快速地迁移到接收出版商。

接收出版商履行的主要职责有:①确保在有效迁移日期内,可将内容提供给现有订户和其他有权用户;②确保订户和其他有权用户可以不间断地访问期刊内容。

2.3.2 不同类型文件的处理要求

(1)数字内容文件。转让出版商要将所有的数字内容文件(当前文件和归档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数据),在合同签字后的 4 个星期内或在有效迁移日期 4 个月前(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提供给接收出版商。如果转让出版商不是期刊所有者,它在获得期刊所有者明确的书面许可后才能向接收出版商提供数字内容文件。

(2)其他数字资料。转让出版商也会与期刊所有者达成协议,约定是否向接收出版商迁移为某些期刊设置的应用程序或音频/视频档案,以及是否迁移其负责管理的为某些期刊开发的社交媒体网站。

2.3.3 关于用户访问的要求　转让出版商在合同签字后的 4 个星期内或在有效迁移日期 6 个月前(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向接收出版商提供期刊的订阅列表。如果在这之后订阅列表有更新,则转让出版商应向接收出版商提供此信息[3]。转让出版商需提供以下类型的用户数据:①购买了当前的纸版和/或电子版杂志的单个机构或机构联盟成员;②会员用户(缴纳年费的用户;③个人用户(不包括会员用户);④前用户(在上一年年底停止订阅的用户);⑤永久用户(被授予永久访问权的用户)——转让出版商将不限定此类用户的访问权限和范围。

对于上面的每一类用户,转让出版商将指定其订阅类别(仅在线;纸版 + 在线;仅纸版)后提供给接收出版商。《条例》不要求将期刊订阅机构的详细信息进行迁移,这主要是为避免大规模采购获得的折扣价格等信息的泄露[4]。

如果接收出版商已经收到了所有的数字内容文件,但无法在有效的迁移日期内提供接入,转让出版商需继续给现有用户提供访问权,直到接收出版商可提供文件访问,或持续到有效迁移日期后的 6 个月,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接收出版商将从有效迁移日期开始提供对现有用户的访问。如果接收出版商届时还没有从转让出版商处收到所有的数字内容文件,或者虽然已收到所有数

字内容文件，但无法从有效迁移日期开始提供访问，那么必须允许转让出版商可以继续在非独家的基础上提供文件，直至接收出版商开始提供访问。

2.3.4 关于告知时间的规定 转让出版商将尽力将期刊迁移信息告知《条例》里明确应该告知的所有群体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时间为在签署转让合同的 4 周内或有效转让日期前 4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转让出版商将向接收出版商提供迁移期刊的所有版权授权渠道列表，例如 EBSCO、ProQuest、JSTOR 等。

接收出版商将期刊迁移信息告知《条例》里应该告知的所有群体。时间是在合同签署的 4 周内或有效转让日期前 4 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5]。

3 《条例》指导下的迁移示例

图 1 是一份杂志从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迁移到 SAGE 出版公司时的期刊迁移通知表单示例：

Receiving Publisher	
Name	Wiley Blackwell
Contact name	Laura-Jane Good
Contact email	ljgood@wiley.com
Transfer compliant	Yes
Transferring Publisher	
Na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tact name	James Phillpotts
Contact email	james.phillpotts@oup.com
Transfer compliant	Yes
Journal	
Title	European Journal of Heart Failure
Society	European Society of Cardiology (ESC)
Print ISSN	1388-9842
Online ISSN	1879-0844
DOI	10.1002/(ISSN) 1879-0844
Frequency	Monthly
Transfer details	
URL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journal/10.1002/(ISSN) 1879-0844
Effective transfer date	2014-01-01
First vol, issue, date	16, 1, 2014
Special circumstances	
Perpetual access	
Digital preservation agreements	CLOCKSS; LOCKSS; Portico;
Perpetual access policies	To be confirmed Also, search the Keepers Registry (http://thekeepers.org/)

图 1 期刊迁移示例

此示例中典型条目包括以下信息：

（1）接收和转让出版商的联系信息和传输兼容性信息。图 1 中转让出版商是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接收出版商是 SAGE 出版公司。

（2）期刊的具体信息，包括刊名、ISSN 号、独特的标识符，如刊号和/或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OI）。图 1 中迁移期刊的刊名是"The Linacre Quarterly"，出版频次是每年 4 期。

（3）迁移细节，包括标题的新统一资源定位符（URL）、迁移的生效日期等[6]。图 1 所示的迁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迁移后首次出版应该是 2018 年 85 卷第 1 期。

（4）永久访问的细节。如数字保护协议及其网址等。

4 《条例》的特点与功能

《条例》主要关注的是在线内容，而非纸本内容，除非《条例》要求提供纸版订阅列表。经过几年的推进，《条例》特点与功能如下：

4.1 创建了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

NISO 迁移常务委员会联合主席 M. Alison 指出，《条例》最值得称赞的是其创建了增强版的迁移资料快报服务，此服务中提供的公开的检索数据库可帮助出版商清晰地掌握期刊迁移的具体情况，使得图书馆员和读者可以很容易地知道期刊迁移的消息以及搜索过往期刊迁移的提示[7]。ETAS 服务目前是由 UKSG、journal usage statistics portal（简称 JUSP）、Jisc 公司和克兰菲尔德大学（Cranfield University）合作提供的，并承诺在未来几年仍会持续下去，其中 JUSP 提供主机服务环境。转让兼容的出版商可通过使用迁移资料快报服务，提前向图书馆员和第三方告知即将进入或离开出版平台的期刊信息。

4.2 对迁移过程持续提供实践支持

迁移常务委员会的建立旨在为出版过程中的出版商、图书馆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实践支持。迁移常务委员会向期刊发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出版商和图书管理员提供非正式建议。若要讨论或报告任何不遵守迁移守则的情况，可以发电子邮件给常务委员会联合主席。

4.3 通过免费的电话会议、网络会议及网站持续更新《条例》

自《条例》发布以来，NISO 每年都召开公开远程会议对其进行推广。2015 年 2 月，NISO 召开公开电话会议，讨论了将《条例》维护转移到 NISO 名下的事宜，指出《条例》需要给学术期刊界提供一致的指引，帮助出版商在期刊迁出或接收过程中将破坏和中断降到最低，让图书管理员及读者等利益相关人能继续获取期刊内容。2016 年 5 月，NISO 召开免费的网络研讨会，会议的幻灯片及记录都可以在 NISO 网站免费获取。NISO 也一直在更新支持《条例》的转让出版商网页（http://www.niso.org/standards-committees/transfer/transfer-publishers）。

4.4 《条例》普遍适用于任何出版商

不论是否涉及第三方，或是否一家出版商被另外一家出版商收购，《条例》均被视为普遍适用于任何出版商。鉴于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是为了与第三方所有的期刊达成转让兼容协议，任何没有成功的案例不会影响出版商转让兼容的身份。转让兼容的出版商在转让中如果遇到对方出版商并非转让兼容，则鼓励但不要求转让兼容的出版商必须遵循条例。条例执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一方有违法行为，包括竞争、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法律和法规。

4.5 业界自愿参与的最佳实践条例

《条例》并不取代合同条款、知识产权、出版商之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所有的期刊转让中，以双方协商的合同条为准。然而，签署过条例的出版商可以选择使用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此来保证所掌管的刊物转让到另一方的合同能和规范一致。此条例明确指出不强迫任何出版商签署，每个出版商可以自由地签订与条款有实质区别的合同。如果出版商不签署《期刊迁移实践条例》，则对其没有任何约束力。

5 《条例》对我国的启示

我国于 1999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出《关于〈关于期刊核验及重新登记的通知〉的补充通知》，《通知》要求“期刊迁移（期刊由某省、自治区、直辖市迁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更名须重新编号。”2005 年由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通过《期刊出版管理规定》[8-9]，规定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这些规定实施至今已十余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数字出版的普及，在今天的网络出版界，出现了新的挑战，期刊变更出版者或发布平台现象也在我国逐步涌现，数字出版的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有待完善[10]。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通知从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开设与整合、网站功能、集约共享、创新发展、安全防护、机制保障等八大方面规定了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则。其中开设与整合环节提出了对网站迁移的具体要求：“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或按有关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原有内容应做整合迁移。整合迁移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或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启动。拟迁移网站要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悬挂迁移公告信息，随后向管理部门注销注册标识、证书信息（如 ICP 备案编号、党政机关网站标识、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和域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告网站变更状态。网站完成迁移后，要在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说明原有内容去向。有关公告信息原则上至少保留 30 天。”[11]此通知明确规定政府网站迁移过程需要做到有始有终，可以对期刊迁移提供指导与借鉴，表明我国政府已经开始重视网络技术发展带来的各种新变化。而数字出版环境也要求我们需出台符合中国国情的期刊迁移规范标准。

综上所述，《条例》对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5.1 建议由相关机构成立工作组共同研究我国网络期刊发展所面临的新问题

例如，由图书馆、出版商、中间机构如期刊订阅代理及其他与学术期刊供应链相关的机构等代表共同成立工作组。此工作组的目标是围绕我国期刊在出版商之间的迁移，制定程序和政策，使期刊的变动对利益相关者的干扰最小化。

5.2 避免对开发过程中的任何参与者或任何可能受到条例/标准影响的公司进行歧视

受影响的缔约方包括出版商、社会、代理商、图书馆和最终用户，工作组应创建对所有各方都公平的程序，确保条例/标准的每一个方面都有正当的商业目的。向所有受影响方提供参与制定代码或标准的机会。确保没有强制性的协议来迫使相关机构遵守标准，任何一方应该有自由遵循或拒绝他们认为合适的条例/标准。定期复查或更新条例，仔细处理条例的任何解释或应用。建立并遵循对潜在受影响者提供充分通知的程序，以及参与或寻求对解释或应用程序进行审查的机会。

5.3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效解决期刊内容的主要购买者和用户所面临的问题

期刊的迁移被证明对图书馆和最终用户是有负面影响的，特别是第三方所拥有的期刊。第三方拥有的期刊迁移案件的法律情况可能非常复杂。期刊标题变更已被证明对用户是存在负面影响的。而出版社之间的期刊变动会持续下去，因此必须有效解决期刊内容的主要购买者和用户所面临的问题。建议根据不同情况细化标准细节，例如期刊名称没有变动，但内容可能已经授权给客户联盟和其他许可协议[12]，制定标准确保用户如何在有效迁移日期之后继续获得先前许可内容的无缝在线访问，以及确保现有客户如何能够继续

在线访问新发布的内容等,尽量减少期刊迁移给用户使用带来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1] BEALS N. A librarian's view of the UKSG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J]. Against the grain, 2011(1): 16 - 18.
[2]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EB/OL]. [2017 - 06 - 08]. http://www. niso. org/apps/group_public/download. php/14411/rp -24 -2015_Transfer. pdf.
[3] BANNERMAN I, BUCKLEYN, MCMILLANJ. Project transfer: apublisher's perspective[J]. Serials librarian, 2008 (3): 411 - 418.
[4] Code tackles journal transfer problems. researchinformation[EB/OL]. [2017 - 06 - 08]. http://www. researchinformation. info/news/news_story. php? news_id = 75.
[5] YVONNE C.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 the publisher's point of view[J]. Learned publishing, 2009(4): 289 - 294.
[6] PHILLPOTTS J, DEVENPORT T, MITCHELL A. Evolution of the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J]. Learned publishing, 2015(1): 75 - 79.
[7] HUTCHENS C. Journal title transfers: the process, the complexities, the problems, and what the transfer and KBART working groups are doing to address them[J]. Serials librarian, 2011(3): 389 - 395.
[8] 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EB/OL]. [2017 - 06 - 08]. http://www. mofcom. gov. cn/aarticle/bh/200511/20051100744249. html.
[9]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EB/OL]. [2017 - 06 - 08]. http://www. gov. cn/zwgk/2011-03/19/content_1827821. htm.
[10] 张立军. 馆藏音像电子出版物质检与迁移的长期保存实践研究[J]. 图书馆建设,2015(7):37 - 41, 45.
[1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EB/OL]. [2017 - 12 - 12]. http://www. gov. cn/zhengce/content/2017-06/08/content_5200760. htm.
[12] 王世伟. 新环境下图书馆权利的再认识[J]. 图书馆建设,2015(1):42 - 45.

作者贡献说明:

刘春鸿:负责论文大纲拟定及稿件审核;
蒋玲:负责论文框架设计、稿件撰写及修改;
郑惠伶:负责资料查找及数据收集;
李唐:负责论文审核及校对。

Study on NISO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 Under Digital Publishing Environment and Its Relevance for China

Liu Chunhong[1]　Jiang Ling[1]　Zheng Huiling[1]　Li Tang[2]
[1] Library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os Angeles 90089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By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e contents, characteristics and application of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 this study intends to provide the found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periodical publications in China, and give guidance to the cre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for digital publishing. [**Method/process**] This study gives a detailed accounts of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 in terms of three aspects, namely main contents and goals, transfer examples,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s. [**Result/conclusion**] This study recommends related institutions and agencies to form a working group to conduct a collaborativ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periodicals in China. Particular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preventing unequal treatment of any relevant parties. Issues associated with periodical subscribers and users should be solved during the transfer process.

Keywords: *Transfer Code of Practi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transfer　standard publisher